

淮南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淮应急办〔2023〕20号

关于加强新能源行业领域主动监管服务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助力我市新能源生产制造项目高质量发展，从源头上防范遏制生产安全隐患及事故发生，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，加强风险辨识和安全管控，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现就加强我市新能源行业领域主动监管服务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落实新能源生产制造企业监管责任

新能源生产制造企业涉及电池的生产制造，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〈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应急厅〔2019〕17号），电

池制造属轻工行业，划归应急管理部门监管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高度重视新能源生产制造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，特别是涉及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，将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，综合运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、执法检查等手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安全监管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强化新能源生产制造企业主动监管服务

一是要主动对接新能源建设项目，指导企业按照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和省应急厅《关于规范工贸行业（不含金属冶炼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应急〔2021〕145号）要求，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，从源头上管控风险，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。二是要加强新能源生产制造企业生产期间的监管服务，通过邀请行业领域相关专家等方式，对企业在生产期间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“把脉问诊”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制度，落实风险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各项措施。三是要督促企业根据自身存在的危险因素，建立健全并完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各类应急演练，不断提高企业员工应急处置能力，使其掌握必要的应急安全知识和技能，确保各项应急处置措施落地见效。

三、进一步排查摸清新能源生产制造企业底数

新能源生产制造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、储存、运输各个

环节，极易发生火灾、爆炸、中毒等生产安全事故。各县区要在近年来排查摸底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上，进一步排查核实新能源生产制造企业底数，包括工贸行业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底数，全面掌握企业生产工艺、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和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种类、数量，以及重大危险源等级、数量等情况，建立台账，并填写《工贸行业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11月30日前报市局监管二科。

四、落实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按照《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》（GB15603-2022）要求，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库或者备货库房、储罐、分装及使用场所的安全管理。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、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，因防火间距等条件受限不能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，可参照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》（GB18265-2019）设置危险化学品备货仓库。有危险化学品化品车间的工贸企业车间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，应取得应急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。产品或副产品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的工贸企业，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，必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

五、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

各有关企业要按照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、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

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》等要求，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、评估、分级、登记建档、备案工作，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和监控措施。要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、检验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，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、可靠运行。要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，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，杜绝形式主义，确保演练取得实效。要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，落实重大危险源属地报备、设立公示牌、进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工贸行业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

淮南市应急管理局
2023年11月13日

